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熔态金属溢出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熔态金属自指定的泄出通道或集水区域外泄所直接导致的财产损失或营业中断损失。

但，下列情形除外：

1. 由于熔融态玻璃外泄对熔炉模具或钢包造成的损失
2. 清空熔态金属容器时，由于熔态金属不慎溢出造成的损失
3. 由于建筑物整体坍塌造成的损失

4. 维修清理或构建排水沟或水道的费用支出，无论该费用是否由于承保风险造成排水沟或水道阻塞或损坏所致。

特别约定：

1. 被保险人须对熔炉底座或其他辅助性厂房、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维护状态，且电熔炉炉衬须在每次加热后予以检查，必要时需更换。

2.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